**关于做好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**

各高教二级学院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，以教育数字化赋能大学生实习服务与管理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3〕1 号）以及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办高函〔2023〕3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我校2022-2023学年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报送范围

本次所报送实习信息是指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，设有课程名称和学分，学生由学校安排或自主联系后经学校批准，在校内或校外单位开展的，具有真实工作情境的，与专业培养目标相关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。具体报送的实习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基本信息、实习课程信息、实习企业信息等三部分内容，统计时间范围为2022-2023学年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实习数据采集工作，加强实习数据采集的管理和统筹，确保填报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做到不漏报、不错报、不虚报。各学院报送账号将一对一发送（账号及密码将以短信方式提醒联系人），填报操作指南及常见问题参见附件3、附件4。

三、报送流程

请各二级学院于2023年3月29日前完成2022-2023学年数据填报工作，后续数据按要求逐月更新。

1.2023年3月13日前，上报全体本科在校生2022-2023学年的实习培养方案（附件1）；

2.2023年3月29日前，上报2022-2023学年全体本科在校生本学年内结束的实习情况（附件2）；

3.从2023年4月1日起，逐月更新数据（附件2）。即当月更新上个月结束的实习。例如，2023年4月10日前更新上传2023年3月31日之前已经结束了的实习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创新创业实践科，宋老师、吴老师，84755300。

附件1：实习培养方案模板

附件2：实习监管数据模板

附件3：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系统操作指南-院系用户

附件4：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系统常见问题

教务处

2023年3月3日